

院區內停車檢討說明

國防醫學中心院區分為三軍總醫院與國防醫學院二區域，院區現有之停車位置及數量如下圖及下表。

本案為機關用地，法定停車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第二類第二組填填，並免加倍留設法定(停車空間，核准公文「北市都二字第09230506900號函」。

本案法定停車數量檢討如右，汽車停車位部份實設 400輛(一戶一車位)、機車停車位部份實設 910輛，裝卸車位免設，設置位置詳P2-8-法定停車設置位置圖。

◎法定停車數量檢討：(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第二類第二組檢討)

A區：24447.76㎡ (A區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屋突一、屋突二層樓地板面積)

B區：21052.56㎡ (B區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屋突一、屋突二層樓地板面積)

合計：455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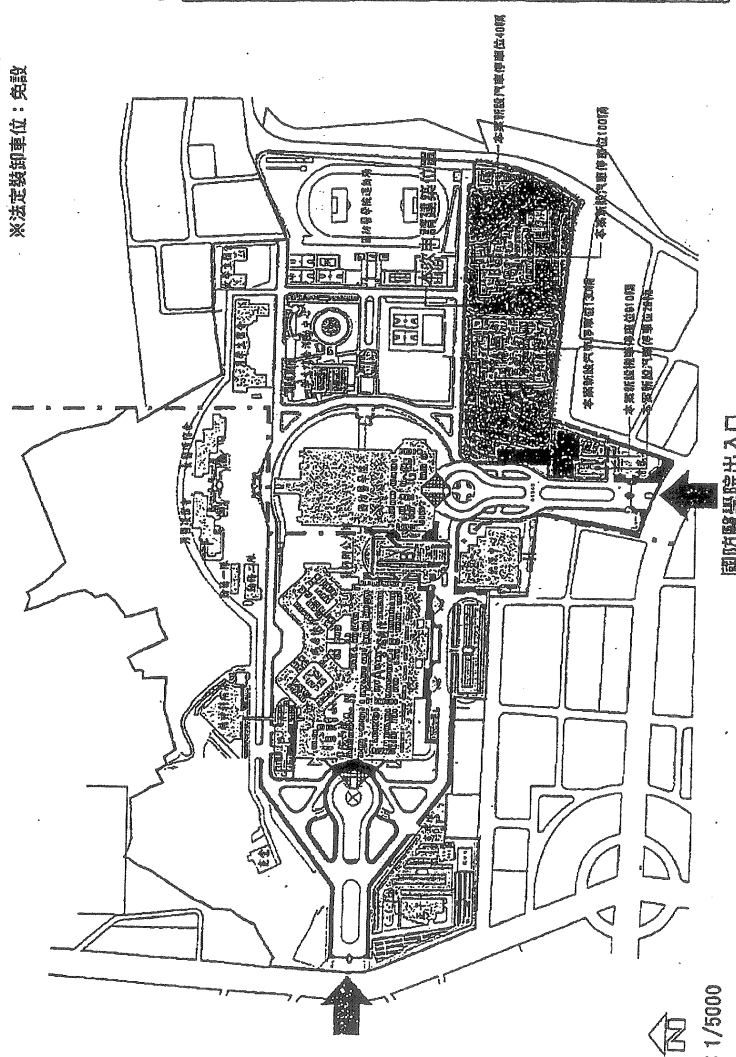
※法定汽車停車=45500.32/120≈380輛

實設汽車停車數400輛>380輛

※法定機車停車=45500.32/50≈910輛

實設機車停車數910輛>910輛 詳P2-8-法定停車設置位置圖

※法定裝卸車位：免設



◎國醫中心現有停車位數量統計表

編號	停車場位置	汽車格	機車格
A	醫院主體B2F停車場	510	0
B	急診室東側停車場	70	0
C	門診南側停車場	151	0
D	醫院大樓南側停車場	183	754
E	復健部北側停車場	31	0
F	醫護宿舍B1F停車場	40	0
G	醫學院主體B1F停車場	80	0
H	能源中心西、南側停車場	0	83
I	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南側停車場	16	0
J	學生綜合活動中心東側停車場	31	0
K	會客室北側停車場	0	197
合 計		1,112	1,034

八、法定停車設置位置圖

本院(國防醫學院)院區，管制汽車池出入，並不開放機車通行於院區。

◎汽車停車位：應設380輛，實設400輛

汽車停車位設置於本開發基地西南側平面空地及A、B區地下一層，地面層設置170輛，A區地下一層設置130輛，B區地下一層設置100輛，合計400輛，設置位置詳右圖。

◎機車停車位：應設910輛，實設910輛

機車停車位設置於本開發基地西南側平面空地，一區設置910輛，設置位置詳右圖。

◎裝卸停車位：免設

◎管制方式：

於地下層車道進入口處設置衛管理室及出入口車道示燈系統，負責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

